

香港法律制度

概况

坚守法治及维护独立的司法权是香港作为繁荣稳定的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石。普通法制度在宪制层面得到保障，继续在香港实施，香港亦是全国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

「一个国家，两种法律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在「一国两制」下，享有高度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国宪法制定《基本法》，述明在香港实施「一国两制」。就保留普通法制度方面：

- 《基本法》第八条订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法例及习惯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触外，予以保留。
- 第十八条订明在香港特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三者外，并不在香港特区实施。可载列于附件三的全性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并由香港特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 第三十五条保障香港居民得到保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出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障自己权益，或在法庭上担任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
- 第八十四条规定香港特区法院可参考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
- 中文及英文均为法定语言；所有香港的条例均以中、英文制定，两种文本同等真确；法庭可兼用中、英文或采用其中一种语文审理案件。
- 法院的聆讯一般开放予公众及传媒旁听；判案书亦会在司法机构网站公布，供市民随时浏览。

香港在「法治」及「监管质量」范畴位列亚洲第3，并在「控制贪污」范畴位列亚洲第2（世界银行《世界管治指标》2024年版）。此外，在国际管理发展学院《2024年世界竞争力年报》中，香港排名全球第5，并在「商业法规」排名全球第1。

在《基本法》框架下的成熟法律制度

- 《基本法》共有三条条文（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条）保障香港享有独立司法权，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二十五条订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三十五条保障居民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包括向香港特区政府提出诉讼的权利。
- 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
- 第八及八十一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以及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
- 第六十三条确立刑事检控独立运作的宪制原则。
- 第八十二条订明香港特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区终审法院。
- 第八十六条保留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
- 第八十七条订明在香港特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二条载列包括法官任命及免职方面的规定和机制。*
- 第九十二条规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予以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终审权

- 终审法院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取代伦敦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
- 终审法院的审判庭由五位法官组成——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位海外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由其中一位常任法官担任庭长，并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与审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非常任香港法官代为参与审判。

任命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为终审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

- **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杰出法官可获任命为终审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
- 这些杰出的法官担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有助维持人们对法制的高度信任，以及使香港得以**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保持紧密联系**。

法律界人才荟萃

香港拥有**稳健和高透明度的法律制度**，实有赖一群优秀、独立及具国际经验的法律执业专才，在不同法律范畴提供专业服务。截至 2024 年 11 月：

- 有约 11,700 名执业律师及 1,700 名执业大律师
- 有来自 31 个司法管辖区约 1,500 名注册外地律师
- 有约 80 家注册外地律师行

全球法律枢纽

香港人才济济，来自本地、中国内地和海外的法律专业精英汇聚，而多个**知名法律相关组织及国际机构**亦以香港作为基地，包括：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
- 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亚太区香港办事处
-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
-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香港致力发展为「法律枢纽」，吸引更多著名国际法律服务和争议解决机构落户，在香港发展业务及开设办事处。

* 法官是由行政长官任命的独立委员会推荐，该独立委员会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律政司司长、两名其他法官、一名大律师、一名律师以及三名与法律执业完全无关的人士。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包括征得立法会同意，予以免职。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是透过仲裁及调解解决争议的首选地：

-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建设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在超过 170 个《纽约公约》缔约国执行；香港亦分别与中国内地和澳门签订了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在《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下，以香港为仲裁地并由指定的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可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香港是第一个内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可以作出这样安排。
-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框架下，设立了调解机制处理相关的投资争端。在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调解机构和调解员名单中，包括两间香港的调解机构及 19 名由该两间调解机构指定的调解员。
- 2024 年 10 月签订的 CEPA《服务贸易协议》修订协议，在 CEPA 中新增「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作为便利香港投资者的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城市注册的港资企业，协议选择使用香港或澳门法律为合同适用法；以及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注册的港资企业，选择香港或澳门为仲裁地。措施为香港企业提供弹性和便利，有助促进它们在内地投资和发展业务。
-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下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及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已在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2 月于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上正式通过，将便利使用香港调解服务以解决大湾区内的跨境争议。
- 于 2023 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处理新增的争议解决个案（包括仲裁与调解）达 500 宗，管理的案件争议金额总和约为 860 亿港元（约 111 亿美元）。
- 香港在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公布的 2021 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中，获评为**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点的第三位**。
- 香港具全面及与时俱进的仲裁法律框架。近年的法例修订澄清知识产权争议可透过仲裁解决，以及在香港容许第三者资助仲裁。获通过的法例修正案亦包括允许当事人及其律师订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新的收费机制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施行，为收费安排提供额外弹性。
- 2024 年 1 月实施的新法例就香港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包括调解书、某些知识产权纠纷的判决），建立一套更全面的机制，配合《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内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以及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竞争力。

法律科技

香港正积极发展及推广法律科技，当中包括发展网上争议解决平台，以及发展香港法律云端。

- **香港法律云端**服务于 2022 年 3 月推出，相关服务由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提供。香港法律云端是设于本港的线上设施，配备先进资讯保安技术，提供安全、稳妥及可负担的资料储存服务予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
- 中国香港在 2020 年加入《**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的合作框架**》，而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在 2022 年 5 月获亚太经合组织列入《合作框架》下首批提供网上争议解决服务的服务商之一。
-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推出其**网上仲裁平台**和**网上调解平台**。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另于 2023 年 12 月推出**网上交易促成平台**，该平台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更方便的途径作商业交易，亦可为专业服务包括法律争议业界拓展其大湾区以及海外的服务。
- 律政司将于 2025 年第一季内设立「**推动法律科技发展咨询小组**」，协助政府制订法律科技的政策及措施，并推动业界应用法律科技。

(更新日期：2024年12月9日)

2024年 12月